

声明

我公司，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系美国丹纳赫集团在华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美国哈希公司（HACH Company）的关联公司，在中国境内全权负责哈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产品的进口、销售及经销渠道管理业务。

近日，我公司获悉淘宝平台企业店铺“常州莱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店铺资质证书显示企业名称亦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413076333792Y）在其店铺商品中展示并销售了哈希品牌的产品备品配件。为此，我公司特别声明如下：

1. 我公司从未授权过“常州莱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淘宝等线上店铺）展示和销售我公司产品，“常州莱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淘宝店铺与我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合作关系，该淘宝店铺中所使用的 HACH、“哈希”商标均未获得我公司授权。
2. 我公司无法保证“常州莱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淘宝店铺所销售的标注 HACH、“哈希”产品的采购渠道和产品来源，我公司亦无法对通过该淘宝店铺所购买的可能标有 HACH、“哈希”及附属品牌的产品来源品质及质保服务做出任何承诺和担保。

同时，我公司将全面保留追究“常州莱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授权通过上述淘宝店铺使用我公司商标所造成的市场误解和混淆以及给我公司造成损失的一切权利。

特此声明！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